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在中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的建議利潤分配計劃；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董事的建議酬金；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監事的建議酬金；

7. 審議並批准聘任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境內、境外審計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8. 審議並批准分別委任張曉剛先生、唐復平先生、楊華先生、于萬源先生、陳明先生及付吉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分別委任李世俊先生、馬國強先生、劉偉先生及馬照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上述各候選董事的相關資料詳見本通告附錄一。

本決議案將採用累計投票方式表決。

9. 審議並批准分別委任聞寶滿先生及單明一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

有關上述本公司各候選監事的相關資料詳見本通告附錄二。

本決議案將採用累計投票方式表決。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授權(i)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上述修改辦理相關事宜或簽訂任何文件；及(ii)本公司董事會或監事會根據修改後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或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有關《公司章程》的建議修改詳見本通告附錄三。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付吉會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曉剛

唐復平

楊華

陳明

王春明

林大慶

付偉

付吉會

非執行董事

于萬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溪淳

王林森

劉永澤

李澤恩

王小彬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存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 (2)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不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就股東實際持有的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被委託人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被委託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經過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儘快並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5)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將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回條(連同本通告寄發予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回條僅為提供信息之用)，可通過親身、來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遞，未有交回上述回條將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權利。

(6) 董事會秘書室地址及聯繫方式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遼寧省鞍山市

千山區千山西路1號

郵政編碼：114011

電話：86-412-8417273/8419192

傳真：86-412-6727772

(7)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倘兩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僅姓名首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接收本通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使該等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本通告則視為已寄予該等股份的全體聯名股東。

(8)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僅供識別

附錄一：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有關資料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決定提名張曉剛先生、唐复平先生、楊華先生、于萬源先生、陳明先生及付吉會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李世俊先生、馬國強先生、劉偉先生及馬照祥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簡歷

張曉剛先生，1954年10月出生，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張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鞍鋼集團公司總經理。張先生於武漢大學本科畢業，東北大學碩士研究生畢業，鋼鐵研究總院博士研究生畢業。張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東鞍山鋼鐵集團公司（「鞍鋼集團公司」）及其下屬企業工作逾30年，曾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鞍鋼集團公司科技部部長、副總工程師，鞍鋼新鋼鐵公司總經理，鞍鋼集團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張先生是中國共產黨第十七屆中央候補委員、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張先生熟練掌握鋼鐵冶金技術開發及行業最新技術，是冶金材料行業專家，曾任國家863、973項目專家組成員，中國鋼鐵工業協會會長、並曾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現任中國標準化委員會專家組成員、中國金屬學會軋鋼學會理事長、國際標準化組織ISO/PC17/SC17主席、中國低合金鋼學術委員會主任。張先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政府部門的處罰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懲戒。張先生現為鞍鋼集團公司總經理。

唐复平先生，1958年3月出生，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唐先生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唐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煉鋼專業，獲博士學位。唐先生於1982年加入鞍鋼集團公司，曾任鞍鋼集團公司第三煉鋼廠廠長、本公司總經理、鞍鋼新鋼鐵公司總經理、鞍鋼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唐先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政府部門的處罰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懲戒。唐先生目前不在鞍鋼集團公司任職。

楊華先生，1962年6月出生，副教授。楊先生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黨委書記。楊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哲學系，獲碩士學位。同年加入鞍鋼集團公司，曾任鞍鋼黨校副教育長、鞍鋼集團公司煉鐵廠黨委副書記、半連軋廠黨委副書記、煉鐵廠黨委書記、鞍鋼集團公司辦公室主任、鞍鋼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本公司黨委書記、鞍鋼集團公司黨委副書記兼鞍鋼新鋼鐵公司黨委書記。楊先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政府部門的處罰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懲戒。楊先生目前不在鞍鋼集團公司任職。

于萬源先生，1961年10月出生，高級會計師。于先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鞍鋼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于先生畢業於東北大學機械工程專業，獲大學本科學歷，並於1984年到廈門大學經濟學院進修，1990年獲得東北大學管理工程第二學士學位。于先生曾任東北大學財務處副處長、瀋陽新基房產開發有限公司財務主管、東北大學副總會計師。于先生1998年加入鞍鋼集團公司，曾任鞍鋼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兼計財部部長。于先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政府部門的處罰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懲戒。于先生現為鞍鋼集團公司副總經理。

陳明先生，1961年12月出生，煉鋼專業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陳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陳先生畢業於鞍山鋼鐵學院鋼鐵冶金專業，獲碩士學位。陳明先生在鞍鋼工作逾二十多年，期間曾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鞍鋼第三煉鋼廠總工程師、鞍鋼第二煉鋼廠副廠長、廠長、鞍鋼新鋼鐵公司副經理兼生產部部長、鞍鋼集團公司規劃發展部部長、鞍鋼集團公司戰略發展部部長。陳先生目前以家族權益持有(其配偶持有)公司610股A股股票。陳先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政府部門的處罰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懲戒。陳先生目前不在鞍鋼集團公司任職。

付吉會先生，1952年1月出生，高級會計師。付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付先生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會計系，獲碩士學位。付先生1969年加入鞍鋼集團公司，曾出任多個職務，包括財會部副部長。付先生目前持有公司8,540股A股股票。付先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政府部門的處罰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懲戒。付先生目前不在鞍鋼集團公司任職。

李世俊先生，1944年12月出生，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李先生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獲大學本科學歷。李先生現任中國鋼鐵工業協會常務副秘書長，中國金屬學會副秘書長，福建三鋼閩光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李先生曾任冶金工業部科技司副司長、國家冶金工業局規劃發展司副司長等多個職務。李先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政府部門的處罰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懲戒。李先生與鞍鋼集團公司無關聯關係。

馬國強先生，1954年5月出生，教授及博士生導師。馬先生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中國社會科學院，取得碩士、博士學位。馬先生現任東北財經大學副校長、全國哲學社會科學規劃評審專家及中國稅務學會副會長。馬先生曾任東北財經大學講師、稅務系副主任、主任、財政稅務學院院長、東北財經大學校長助理等多個職務。馬先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政府部門的處罰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懲戒。馬先生與鞍鋼集團公司無關聯關係。

劉偉先生，1957年1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導師。劉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博士學位。劉先生現任北京大學校長助理、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院長、《經濟科學》主編、中國市場經濟研究會副會長、中國民營經濟研究會副會長、中國生產力學會副會長及國務院學位委員會經濟學科評議組成員。劉先生畢業後留在北京大學任教，1989年晉升為副教授，1992年晉升為教授，1994年被評定為博士生導師。劉先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政府部門的處罰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懲戒。劉先生與鞍鋼集團公司無關聯關係。

馬照祥先生，1942年2月出生，現為美義商理有限公司董事。馬先生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馬先生為馬照祥會計師樓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前董事。馬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30多年經驗。馬先生為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馬先生亦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政府部門的處罰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懲戒。馬先生與鞍鋼集團公司無關聯關係。

任期及薪酬

各候選董事擬聘用期限為三年。各候選董事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賦予之權力釐定和審核，並須經股東批准。

各候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自本公司所獲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姓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自本公司 所獲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含稅)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是否自控股 股東或其他 關聯公司獲得酬金
張曉剛	0	是
唐復平	435	否
楊華	435	否
陳明	9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出任 本公司副總經理前 在鞍鋼集團公司 任職時從鞍鋼集團 公司領取薪酬。
于萬源	0	是
付吉會	302	否
李世俊	0	否
馬國強	0	否
劉偉	0	否
馬照祥	0	否

註： 以上金額均不包含本公司承擔的養老保險及本公司承擔的福利金。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於本通告日期，各候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擁有的權益如下：

姓名	所持已發行內資股 股份的數量	身份
陳 明	610股	家族權益 (由其配偶持有)
付吉會	8,540股	實益擁有人

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告日期，候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分)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的第XV部分的第7和第8部分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344及345節的規定被當作或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其他關係及利益

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候選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關係。

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候選董事的其他事宜(尤其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披露之資料)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附錄二：第五屆監事會候選人的有關資料

本公司決定提名聞寶滿先生及單明一先生為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提名邢貴彬先生為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簡歷

聞寶滿先生，1951年5月出生，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鞍鋼集團公司黨委副書記，兼鞍鋼黨校校長、中共鞍山市委常委，高級政工師，遼寧省委黨校本科畢業。聞先生在鞍鋼工作逾30年，期間曾任多個高級職務，分別是鞍鋼集團公司團委書記、鞍鋼集團公司黨委辦公室主任、鞍鋼集團公司工會副主席、鞍鋼黨委宣傳部部長、鞍鋼黨委常委、鞍鋼建設公司黨委書記、鞍鋼集團公司工會主席。聞先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的處罰和任何證券交易所懲戒。聞先生現為鞍鋼集團公司黨委副書記。

單明一先生，1953年11月出生，本公司監事及工會主席，高級政工師。單先生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經濟管理專業。單先生於1969年加入鞍鋼集團公司，曾任鞍鋼機械製造公司黨委組織部副部長、部長、人事處處長、黨委副書記、鞍鋼集團公司工會副主席、鞍鋼新鋼鐵公司工會主席。單先生目前以家族權益持有（其配偶持有）公司5,124股A股股票。單先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政府部門的處罰和任何證券交易所懲戒。單先生目前不在鞍鋼集團公司任職。

邢貴彬先生，1960年5月出生，本公司監事及連鑄作業區黨支部書記。邢先生畢業於遼寧省工運學院，獲大專學歷。邢先生於1981年加入鞍鋼集團公司，曾任工人、爐長、總爐長、車間副主任、主任等職務。1994年被稱為全國冶金戰綫勞動模範，1995年被評為全國勞動模範，1996年被團中央授予全國傑出青年崗位能手。邢先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的處罰和任何證券交易所懲戒。邢先生目前不在鞍鋼集團公司任職。

任期及薪酬

各候選監事擬聘用期限為三年。各候選監事的薪酬將由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賦予之權力釐定和審核，並須經股東批准。

各候選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自本公司所獲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姓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自本公司 所獲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含稅)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是否自 控股股東或其他 關聯公司獲得酬金
聞寶滿	0	是
單明一	302	否
邢貴彬	158	否

註： 以上金額均不包含本公司承擔的養老保險及本公司承擔的福利金。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於本通告日期，各候選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擁有的權益如下：

姓名	所持已發行內資股 股份的數量	身份
單明一	5,124股	家族權益 (由其配偶持有)

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告日期，候選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分)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的第XV部分的第7和第8部分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344及345節的規定被當作或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其他關係及利益

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候選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關係。

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候選監事的其他事宜(尤其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披露之資料)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附錄三：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進行修改，以反映(i)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組成情況的變更；(ii)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修改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若干規定的決定(第57號)》的規定；及(iii)本公司為進一步強化規範運作而將採取的措施。具體建議修改內容載列如下：

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條

原條款：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包括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二名，董事十一名。

修改為：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二名，董事七名。

章程第一百六十四(八)條

原條款：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修改為：在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的職權範圍及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

原條款：監事會由五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表決通過。

修改為：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表決通過。

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

原條款：監事會成員由三名股東代表和二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

修改為：監事會成員由二名股東代表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

章程第二百四十條

原條款：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若股東在本章程項下公告派息日後時效期限內仍未認領股利，該股東應視作失去索取該項股利的權利。

修改為：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若股東在本章程項下公告派息日後時效期限內仍未認領股利，該股東應視作失去索取該項股利的權利。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 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三)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應說明未進行現金分紅的原因，獨立董事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四) 若公司股東違規佔用資金，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所佔用的資金。